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行业服务水平，推动我会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深度开展，规范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更好地为各级政府、市政行业、会员单位和社会服务，根据《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章程》，结合行业工作的实际需要，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我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专家是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高端技术管理人才和具有专业特长的技术人才，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及专家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我会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3人。专家委员会由我会会员单位中各地区、各专业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常务副主任委员由我会秘书长担任，主持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是专家库的直接组织和管理机构，负责：

1. 专家资格审查、人选确定；
2. 专家的年终考评；
3. 审核专家库开展工作方向、重点研究课题和主要工作计划；
4. 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培训、调研、讲座等技术交流活动。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专业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引领力和社会影响力；
3. 热心为我会发展服务，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产生

1. 由各会员单位推荐，经我会秘书处预审后，提出委员人选，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产生；
2. 由我会秘书处从委员人选中提出2名候选人，由常务理事会差额选举产生主任委员；
3. 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

1. 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组织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 组织开展业内技术交流，组织推广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
3. 组织鉴定单位会员优秀技术成果和个人优秀论文，审定我会市政工程金奖、科学技术奖；
4. 组织制定及修正专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家培训和定期考评；
5. 承担我会委托的其它专项技术工作。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专家库的建设

1. 根据本我会主要特色工作、会员单位技术提升和行业发展的需求，专家库由多个专项库构成。
2. 各细分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咨询库；
3. 质量安全管理库（含质量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分析鉴定和评估论证）；
4. 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库；
5. 科学技术奖评审库；
6. QC活动成果评审库；
7. 诚信评价专家库；
8. 专项人才业务培训库：
9. 其它。
10. 专家库由我会秘书处负责组建和维护。
11. 秘书处根据我会技术业务拓展需要，在每年初提出专项库调整议题，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原则上每年仅调整一次。
12. 专家库内专家的资信每年更新一次，秘书处做好专家资信的收集、整理、保管和保密工作；
13. 专家库内专家的资格每2年审核一次，由秘书处组织审核小组初审，初审意见报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14.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15. 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我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16. 熟悉市政行业相关专业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17.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8. 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要求，在精力上和时间上能保证参与专家组相关工作和活动，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
19. 热心、支持和积极宣传推广我会工作，爱护和提高我会品牌和影响力。
20. 入库专家的权利
21. 依法依规进行独立咨询和评审，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 对咨询、审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提出质疑；
23. 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依照国家规定，接受我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和其它相关服务报酬；
25. 获得我会服务的优先权。
26. 入库专家的义务
27. 如实申报我会要求的专家个人资料，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8. 积极参加，并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清正廉洁地完成我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9. 主动申请回避可能影响公正立场的咨询和评审活动；
30.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服务对象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1. 积极参加由我会和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公益性免费行业服务；
32. 未经我会同意，不得以我会的名义开展谋取私利的活动。
33. 热心支持我会工作，积极宣传、推广和提升我会品牌和行业影响力。

秘书处对专家库内专家的资信每年底复核一次；专家库资格审核工作由我会审查小组初审，专家审核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专家库日常的管理由秘书处负责，并做好专家资料保密工作。专家库每两年进行一次信息更新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专家库的使用

1. 专家库专家工作由我会秘书处统一安排。
2. 专家的抽取
3. 依据我会相关活动和评审工作对应的专业需求，秘书处在专家库相应的专项库中抽取对口专家；
4. 专家确认后，经办人对抽取过程和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并报我会专家管理负责人核准后执行；
5. 项目评审组建的专家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的单数。
6. 专家的重新抽取

项目单位或关联单位的人员抽取的专家与项目抽取的专家无法参加评审或无法按期完成评审的，应重新抽取。

1. 专家回避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与评审项目主要负责人为近亲属的；
2. 与评审项目有利益关系的；
3. 未能主动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审活动，已完成评审活动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入库办理：

（详见我会网站上的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入库流程图）

1. 特邀：由我会向各级政府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站、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特邀的专家；
2. 推荐：申请入库人员可在我会网站“专家入库”按要求填写填报，上传有关资料和表格，并下载《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登记表》经所在会员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签章后，携相关证件（专业技术资格证、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专业工作简历到我会秘书处办理申报手续；
3. 聘任：经秘书处资格初步审查，并经通过相关培训及考核合格后，由我会统一编号颁发专家聘任书，每次聘期为2年；
4. 续聘：聘期到期经综合考核合格后，可以连续聘用；
5. 解聘：专家在聘期内不能履行职责，可由本人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我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解聘。

**第十三条** 出库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专家资格，调整出库：

1. 业务考核不合格的；
2. 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或受刑事处罚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败坏我会声誉、损害参与活动相关单位合法权益的；
6. 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自执行日起原使用的2018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入库流程图

阅读入库条件、程序

登陆我会官网点击“专家入库”进入系统填写并下载《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登记表》，将经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盖章后的原件一份提交或邮寄至我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院A座1203，电话：83373351，联系人：陶卫宜）

所需上传入库资料：

1.《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登记表》；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3.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4.其它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协会秘书处初审入库资料，经专家委员会审批通过，入库存档

协会颁发专家聘书

受聘后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